**嘉鱼县卫生健康局**

**关于优化证明事项承诺制清单的通知**

县卫健综合监督执法局、卫健政务服务窗口：

 县卫健局制定证明事项承诺制清单，经优化调整形成清单（见附件），请你们认真按照《嘉鱼县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承诺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嘉鱼县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承诺制清单

附件2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样式）



嘉鱼县卫生健康局

2021年7月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嘉鱼县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承诺制清单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序号** | **可落实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** | **该证明事项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** | **索要单位** | **县级** | **乡镇级及其它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申请人承诺后，部门给予办理，无须再提交证明** | **申请人承诺后，通过部门自行核查，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** | **申请人承诺后，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** | **证明材料核查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本单位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|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| 卫健局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 √ |  |  | 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|  |
| 2 | 供水单位设计图 |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| 卫健局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  | √ |  | 监督现场核查 |  |
| 3 | 公共场所地址示意图、平面图、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除饭店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等） | 卫健局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  |  | √ | 60日内补齐补证 |  |
| 4 |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（除饭店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等） | 卫健局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  |  | √ | 60日内补齐补证 |  |

附件2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(样式）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姓名 （名称）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证 件 类 型：

证 件 编 号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二）证明事项（证明材料）内容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三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四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六）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责任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/盖公章）：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